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

D201408041065310067SZ-12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1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5年3月，发行人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6.5万元为货币出资（未实际出资）、43.5万元实物出资。截至1998年4月，50万元注册资本由捷捷有限股东陆续补足。请发行人：（1）说明捷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资产权属是否变更等；如未变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捷捷有限使用；（2）说明截至1998年4月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3）说明捷捷有限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捷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资产权属是否变更等；如未变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捷捷有限使用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捷捷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启审所验字第 09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书》，捷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黄善兵出资 30 万元，张祖蕾出资 20 万元。其中，中行 0183656 号存单金额 6.5 万元，其余 43.5 万元为设备、仪器等实物出资，具体为黄善兵货币出资 6.5 万元、实物出资 23.5 万元，张祖蕾实物出资 20 万元。

根据《验资证明书》，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记载的出资为 44.33 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价 43.5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和黄善兵在中行的 6.5 万元存单（存单号 0183656 号）作为货币出资，由于当时验资不规范，上述事项事实未形成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

当时地方政府鼓励自主创业，个人提供一定的资金证明股东资信能力即可成立公司。黄善兵提供了 6.5 万元个人存单办理了验资，并按照当时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8372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所律师对黄善兵、张祖蕾进行专项访谈得知：

（1）在设立捷捷有限时，地方政府鼓励自主创业，个人提供一定的资金证明股东资信能力即可成立公司。黄善兵提供了 6.5 万元个人存单办理了验资，并按照当时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8372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在设立捷捷有限时，根据当时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仅需股东提供资信证明即可，因此黄善兵、张祖蕾按照当时《公司法》所规定的设立生产经营型企业最低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股东拥有 50 万元的资金实力。但是，该等出资并未直接进入公司资本账户。

（3）前述银行存单 6.5 万元为黄善兵的个人存款；在捷捷有限成立后，黄善兵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陆续将资金投入捷捷有限并形成实收资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不规范，验资证明书

所载的出资事项仅能证实当时黄善兵拥有6.5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和44.33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为股东资信能力的证明，验资证明书所载明的出资与公司股东实际投入情况不符，与捷捷有限成立时的资产并无直接联系。

（二）对截至 1998 年 4 月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1995年，捷捷有限刚成立时，主营业务以经销为主，由于当时股东规范意识不强，股东的原始投入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陆续投入运营，原始投入公司运行的相关资产未能计入资本账户，至1996年，公司开始逐渐完善账册。根据公司历史档案记载，5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记账凭证号码	记账凭证金额	收据凭证号码	收据凭证金额
1996年12月31日	第19号	40,901.87	No.15554	25000
			No.15555	15901.87
	第20号	183,947.22	No.15556	18,3947.22
	第21号	6,000	No.15557	6000
	第24号	51,000	银行进账单 (No.0050003)	51,000
1997年1月30日	第3号	20,000	No.15575	20,000
1997年3月31日	第14号	16,000	No.15578	16,000
1997年5月31日	第13号	48,145.28	No.15584	48,145.28
1997年8月31日	第14号	44,300	No.15586	44,300
1997年12月31日	第41号	10,000	银行进账单以及 收据凭证 No.15590	10,000
1998年4月30日	第3号	60,011.20	黄善兵为发行人 代垫电信费、邮资 费、原材料货款等 发票共计19张	60,011.20
1998年4月30日	第4号	19,694.43	黄善兵为发行人 代垫原材料款等 发票	19,694.43
合计出资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善兵、张祖蕾进行的专项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凭证的核查，上述现金出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代垫的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或原材料款，均投入公司实际使用。

3. 经核查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1040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其确认：“经复核，我们认为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于1995年3月27日出具的注册资本50万元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不能正确反映捷捷微电当时实收资本的情况。鉴于：（1）公司1995—1998年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没有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2）截止1998年4月30日，股东已全部现金补足出资。我们认为，截止1998年4月30日股东已用现金补足出资，1995年3月27日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注册资本50万元的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未对捷捷微电的股本到位情况产生影响。除设立时出资行为存在的瑕疵外，公司其余各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及时到位。”

4. 经核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了确认函：“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约定出资，但公司成立后50万元已经陆续到位，截至1998年4月公司原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出资不规范已经得到纠正，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各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依法成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时50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本局对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予以追究任何责任。”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函确认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捷有限股东陆续补足注册资本纠正了设立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三）对捷捷有限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捷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为黄善兵30万元，张祖蕾20万元。张祖蕾与黄善兵同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双方约定的股权比例，具有法定效力并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愿。公司成立时，由于当时规范意识薄弱，公司治理以股东间的相互信赖为基础，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股东出资记载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但双方在出资及公司后续的经营中均一致认可章程

规定的股权比例。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股东意识逐渐增强，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2002年11月，经公司原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原50万元出资中，黄善兵出资30万元，张祖蕾出资2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后，股东在公司账面出资记载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011年7月5日，捷捷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

2. 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及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并且对黄善兵、张祖蕾分别进行了访谈，同时亦访谈了在捷捷有限长期任职的员工，根据走访及访谈结果，公司股东黄善兵、张祖蕾从未就出资比例的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与约定的出资比例不一致，但其后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后保持了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数次增资，部分增资行为引入新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其中第一次增资时，黄善兵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38 万元，张祖蕾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20.9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入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增资原因或增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3）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4）请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5）请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说明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6）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将上述法人机构确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是否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的情形；（8）说明黄善兵、张祖蕾对捷捷有限的债权的形成过程；（9）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入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果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所任职务；如果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法人股东提供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相关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法人股东包括：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捷捷投资于2010年10月25日在启东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江海北路1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善兵，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财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善兵	700.00	70.00
2	黄健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捷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先生，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792.16	7,869.45	7,834.04
净资产	8,792.16	7,330.04	5,800.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80.52	1,529.86	1,255.18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70002号；2015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70002号。

（2）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创”）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中创于2010年11月25日在启东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香格花园长江中路60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卫群，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信息管理咨询、厂房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祖蕾	80.00	40.00
2	沈卫群	60.00	30.00
3	张家铨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张祖蕾和沈卫群系夫妻关系，张家铨系张祖蕾和沈卫群之子。

南通中创实际控制人为张祖蕾和沈卫群夫妇，南通中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26.12	842.79	950.00
净资产	1,024.39	757.76	464.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6.43	293.06	265.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蓉俊”）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蓉俊于2010年12月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名为南京

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启东汇龙镇江海北路1182号门面，法定代表人为李燕，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南通蓉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健	99.00	99.00
2	李燕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南通蓉俊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南通蓉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08.80	514.30	507.17
净资产	418.35	303.84	90.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50	213.13	-2.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正和世通”）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正和世通于2010年12月8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认缴出资额为41,000万元，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022，执行合伙人为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忠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天津正和世通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忠永	4,000.00	9.76
2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0.59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8.00	18.90

4	朱雷	2,000.00	4.88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51
6	上海瑞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7.80
7	朱晖	15,812.00	38.57
合计		41,000.00	100.00

天津正和世通实际控制人为朱雷。天津正和世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1,292.48	158,515.25	170,515.17
净资产	11,292.30	25,208.37	38,408.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16.07	-13,199.92	-2,591.93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永宁审字[2014]040号；2014年财务数据经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永宁审字[2015]056号；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投”）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创新投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20,224.95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深圳创新投无实际控制人，深圳创新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973,638.46	1,399,422.27	1,281,775.39
净资产	126,209.32	9,313,137.34	862,916.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369.65	39,668.96	38,609.77
净利润	100,918.96	106,489.60	92,988.80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SZA2015；2014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深报字[2015]第10145号；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红土于2007年9月12日在南通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1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永朝，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南通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南通投资管理公司	3000.00	25.00
2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	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5	通州市企业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	8.33
合计		12,000.00	100.00

红土创投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4,923.74	17,141.08	13,034.64
净资产	36,900.41	15,625.53	12,386.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51.11	454.25	261.01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国浩南审字[2014]92010002号；2014年财务数据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国浩南审字[2015]第92010008号；2015年财务数据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合会审字[2006]第002号。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履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发 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所任职务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王成森	是	2000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000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欣欣	是	2001年2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朱瑛	是	2001年6月	财务部部长	2001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薛治祥	是	2003年6月	监事、二极管项目部部长	2003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王琳	是	2003年2月	-	退休返聘（2006年退休）
张玉平	是	1996年1月	计划管理部部长	退休返聘（1996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2013年2月退休）
黎重林	是	2005年7月	防护器件项目部部长	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颜呈祥	是	2005年11月	市场营销总监	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徐洋	是	2009年1月	封装技术研发部部长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陈德洲	是	2011年1月	行政部部长	2011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吴家健	是	2007年8月	膜厚组件业务部经理	2007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周榕榕	是	2009年5月	整流器件业务部经理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钱清友	是	2006年9月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06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怡东	是	2009年2月	芯片制造部副部长	2009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沈广宇	是	2010年8月	芯片制造部副部长	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严巧成	是	2010年3月	封装制造部副部长	2010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真实、合理，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

（二）对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增资原因或增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2002年11月26日，捷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明确出资形式：黄善兵新增出资27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32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38万元，仍持有公司60%的股权；张祖蕾新增出资18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59.10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90万元，仍持有公司40%的股权。

（2）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黄善兵、张祖蕾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200万元进行增资。

（3）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捷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4）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11日，因公司发展需要，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南通中创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680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5）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1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1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成森、沈欣欣、朱瑛、薛治祥、王琳、南通蓉俊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其中王成森以1008万元认购公司480万元出资额，沈欣欣以630万元认购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朱瑛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薛治祥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王琳以94.5万元认购公司45万元出资额，南通蓉俊以504万元认购公司240万元出资额。上述增资，其中人民币115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7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主要业务骨干。

（6）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23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玉平、黎重林、颜呈祥、徐洋、陈德洲、吴家健、周榕榕、钱清友、沈怡东、沈广宇、严巧成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其中张玉平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黎重林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颜呈祥以33.75万元认购公司15万元出资额，徐洋以27万元认购公司12万元出资额，陈德洲以22.5万元认购公司10万元出资额，吴家健以18万元认购公司8万元出资额，周榕榕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钱清友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沈怡东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沈广宇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严巧成以13.5万元认购公司6万元出资额。上述增资，其中人民币10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31.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销售各部门的业务骨干人员，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0年每股净资产2.09元定价。

（7）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黄善兵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6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对象黄善兵先生为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1995年成立起，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劳动，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截至2011年5月11日的捷捷有限的全部股东于2012年6月再次出具《确认函》，确认对黄善兵此次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60万股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因此，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是全体股东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第八次增资

2011年6月12日，捷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天津正和世通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认购价格为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9）第九次增资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创新投和南通红土以货币资金形式各认购15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7.7元，超出新增300万元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11年1-7月净利润折算成全年净利润后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5月17日前的股东对于黄善兵先生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的《确认函》，并对新增法人股东代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是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历次增资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历次增资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历次增资均是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真实和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历次增资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历次增资均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股东对于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全体股东对于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善兵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的承诺函以及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新增法人股东代表、全体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对发行人的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的股东中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情况；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业为投资；发行人的其他自

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上述机构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包括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四）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簿，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捷捷投资、南通蓉俊、南通中创、上海虹菊等企业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

（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将述法人机构确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成员	在发行人职务	在外兼职情况
黄善兵	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
王成森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无
沈欣欣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盛波	董事	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现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南京市政协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社科联常委，以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目前担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里扬	独立董事	任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祖蕾	监事会主席	南通中创董事
薛治祥	监事、二极管项目部部长	无
孙家训	职工监事、封装制造部副部长	无
吴连海	副总经理	无
黄健	副总经理、芯片制造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捷捷投资董事

上述董监高兼职机构中，捷捷投资、南通中创、深圳创新投、南通红土为持

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因而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识别和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七）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权是否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深圳创新投的工商资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7日出具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2月23日出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0号）以及深圳创新投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

2. 经核查南通红土的工商资料、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性质有关问题的批复》（通国资发[2008]98号）、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说明以及南通红土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

3. 经核查天津正和世通的工商资料，天津正和世通的合伙人中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子公司，但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正和世通的出资比例未达到50%。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天津正和世通持有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非国有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深圳创新投、南通红土、天津正和世通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适用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向社保基金转持的情形。

（八）对黄善兵、张祖蕾对捷捷有限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的核查及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捷捷有限2002年11月18日增资时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信会验[2002]253号验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公司第一次增资时，黄善兵以其在公司的债权38.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8万元。黄善兵对捷捷有限38.50万元的债权主要系为当时给捷捷有限的借款和代垫使用的厂房装修改造等形成的现金性支出款项，其形成明细为：

单位：万元

日期	原因	凭证	金额
2001年12月24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2）	6.0000
1999年7月2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5980	0.1050
1999年7月2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115981	0.0110
1999年7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122353	0.5840
1999年7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F0004211	0.5000
1999年6月19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7188	0.6500
1999年3月2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48239	0.5460
1999年3月2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342260	1.1375
1999年4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1146980	2.2500
1999年4月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899	0.0774
1999年6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0057	1.6800
1999年8月2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00200	0.0153
1999年8月20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47140	2.9280
2000年8月1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495863	0.5280
2000年3月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0276	2.1000
2000年3月2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95694	0.0027
2000年5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09612	0.0176
2000年7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73624	0.9980
2000年7月6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12917	0.7000
2000年4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0183	0.0035
2000年4月8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01874	0.0014
2000年6月2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346172	0.0020
2000年12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8559	5.0324
2000年12月22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8560	5.1354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474777	3.2000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92359	1.3900
2000年4月5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39922	0.7000
2000年6月30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237990	1.9000
2000年7月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537	0.0420
2000年7月4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001460	0.2100

2000年6月17日	代垫材料款	发票No.0116056	0.0480
合计	---	----	38.50

2.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捷捷有限2002年11月18日增资时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信会验[2002]253号验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张祖蕾以其在公司的债权20.9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90万元。张祖蕾对捷捷有限20.90万元的债权均为现金借款形成的债权，该款项形成了公司当期的货币资金并投入运行周转，其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日期	原因	凭证	金额
2001年12月24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3）	1.00
2002年1月23日	现金借款	现金收入凭证（No.0117565）	19.90
合计	---	----	20.90

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性之确认函》确认：“上述债权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本局的核准登记，履行了合法的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性，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历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遵守各项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捷捷微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未对债转股做任何限制，捷捷有限2002年的债权真实发生，且为货币性发生的债权，价值公允，公司债转股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且工商部门已确认捷捷微电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捷捷微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债权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黄善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股份，并通过捷捷投资和蓉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将黄善兵、黄健父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控股股东黄善兵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一）对发行人未将黄善兵、黄健父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及业务发展情况，黄善兵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 万股股份，并通过捷捷投资和蓉俊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黄善兵作为公司创始人，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发展一直以其为核心，黄善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无论从持股比例上讲还是从多年实际生产经营形成的影响力，黄善兵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健系黄善兵之子，其通过捷捷投资和蓉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是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对未来股权传承的初步安排，黄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来源于黄善兵创设的捷捷微电，其表决权也依赖于黄善兵对发行人的意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未将黄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二）对控股股东黄善兵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蓉俊投资工商资料，黄善兵未持有蓉俊投资的股权，也未通过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黄健及其配偶李燕分别持有蓉俊投资 99% 和 1% 的股权，蓉俊投资持有发行人 3.43% 的股权，该等安排合理。

四、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虹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菊”）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原因、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2）说明黄健、黄红菊共同设立南京中导电子的原因，成立不满一年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已转让关联方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工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转让前的财务情况、业务定位等，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股权结构、受让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环工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上海虹菊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原因、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上海虹菊的工商资料，上海虹菊成立于2001年7月25日，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红菊，注册地址为宝山区锦乐路947号1幢1206室，营业期限自2001年07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批兼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虹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菊	160.00	80.00
2	陈乐权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虹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经核查，上海虹菊的成立是当时为顺应上海宝山区宝经经济发展区招商引资的需求，园区内的企业可享受优惠的经济政策。由于当时外地户籍人口在上海办理工商登记需提交的资料较当地户籍人士繁琐，出于加快办理手续、尽快实现园区招商引资企

业并享受经济优惠的目的，园区建议由具有上市户籍的黄善兵先生的亲属担任新设公司的股东。当时，黄善兵之妹妹黄红菊拥有上海户籍，以其名义成立公司符合条件。

在捷捷微电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规范发行人业务，2011年起上海虹菊未从事经营业务，目前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虹菊总资产为3,897.22万元，净资产为3,884.55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12.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上海虹菊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上海虹菊无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客户等存在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对黄健、黄红菊共同设立南京中导电子的原因，成立不满一年予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中导电子工商资料及注销时的清算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经核查，设立南通中导是为了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号召，同时可以享受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考虑上市，通过黄健及黄红菊共同设立中导电子主要是实际控制人黄善兵拟通过独立的新公司来锻炼其儿子黄健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中导电子设立后黄健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红菊担任监事。

在捷捷微电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为规范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中导电子履行注销程序。中导电子成立至注销不足一年，存续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导电子的《清算报告》，中导电子注销前总资产200万元，净资产200万元，无营业收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注销时也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导电子成立至注销不足一年，存续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亦不存在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中导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对已转让关联方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工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转让前的财务情况、业务定位等，说明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股权结构、受让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转让金环工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金环工贸转让前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数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最新的登记信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金环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启东金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启东市城北工业园台角一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52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批发、销售，玩具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英燕	118.00	77
陈健敏	34.00	23
合计	152.00	100

张英燕任执行董事，陈健敏任监事。

金环工贸转让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在转让前 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53 万元，净资产为 15.44 万元，2012 年度收入为 0，净利润为-3.96 万元。由于实际控制人专注于发行人主业发展，金环工贸一致闲置并无用途，因此决定将其转让，黄善兵和张祖蕾 2013 年 8 月分别将其持有金环工贸的 35.5 万元出资额和 14.5 万元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以 35.5 万元和 14.5 万元转让给张英燕。2013 年 8 月 6 日，黄善兵和张祖蕾分别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张英燕，身份证号 320626197611286486，早年曾在日本、美国等做过劳务工，后在启东市近海镇做过熟食品，近十年一直从事水产品生意，据了解其收购金环工贸拟用于海产品初级加工，其收购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蓄。经查询工商公示信息，上述股权转让后，金环工贸已变更经营范围为水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签订了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收据，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1.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团队紧紧围绕主营业务，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对国外先进产品的研究，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突破原有技术瓶颈，提升生产工艺，通过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储备新型技术，开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推动公司技术滚动发展。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坚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升级和应用。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全部为与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

相关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1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	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5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6	一种提高双台面可控硅产品可靠性的封装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7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8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9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0	一种单向晶闸芯片的门极结构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1	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2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3	一种金属与塑料混合封装的可控硅封装结构及其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4	一种可控硅芯片与钼片的烧结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5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及其封装工艺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6	在半导体器件芯片玻璃钝化膜上划切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7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8	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19	三象限双向可控硅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0	“硼”对通隔离扩散的深度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1	芯片背面多层金属电极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2	漏电断路器用灵敏触发晶闸管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3	平面钝化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4	硅片双面化学抛光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5	用于无功补偿的单向晶闸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6	封装过程的芯片焊接无空洞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7	TO-220FP 型塑封产品的封装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8	降低 TO-3P 封装可控硅产品电压早期失效率的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9	6.0-8.0V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0	1A/2400V 高压整流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1	离子注入法实现铝深结扩散的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2	TVS 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3	用金属铝膜实现对通隔离扩散的晶闸管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4	平面晶闸管、用于制造平面晶闸管的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5	汽车用 TVS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DO-218AB 型）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6	平面终端结构的晶体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7	800V/100A 高压放电管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8	110V/1A 高压触发二极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9	JX014 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0	一种汽车用二极管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1	一种负型号触发的单向晶闸管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2	一种单一信号触发的双向晶闸管的设计与制造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3	一种单向低压 TV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44	一种大功率可控硅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 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810122602.9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16
2	ZL200910301954.5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4.29
3	ZL200910301945.6	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4.29
4	ZL201010211665.9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6.28
5	ZL201110185306.5	一种金属与塑料混合封装的可控硅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04
6	ZL201110186119.9	一种可控硅芯片与钼片的烧结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05
7	ZL201110186169.7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及其封装工艺	发明专利	2011.07.05
8	ZL201110210416.2	在半导体器件芯片玻璃钝化膜上划切的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6
9	ZL201110213277.9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0	ZL201110213225.1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和实施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1	ZL201110213223.2	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28
12	ZL201020240792.7	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0.06.28

13	ZL201120232561.6	一种高粘度光刻胶无胶丝匀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04
14	ZL201120233893.6	一种单向晶闸管芯片的门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05
15	ZL201120233780.6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1.07.05
16	ZL201120233779.3	一种提高双台面可控硅产品可靠性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05
17	ZL201120233834.9	一种大尺寸硅芯片采用塑料实体封装的可控硅	实用新型	2011.07.05
18	ZL201120270384.0	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8
19	ZL201120270383.6	台面工艺可控硅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8

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5146082	2009.3.21-2019.3.20	第9类
2		9645440	2012.8.28-2022.8.27	第9类
3		9645446	2012.7.28-2022.7.27	第9类
4		12121137	2014.7.21-2024.7.20	第9类
5		12121808	2014.7.21-2024.7.20	第9类

4.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为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一些工艺技术诀窍，这些技术诀窍是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及研发而形成的，这些技术在产品外形、结构等方面不便于识别，或无法识别，但是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业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将上述技术诀窍申报专利，必然会将其具体实施方法向社会完全公开，可能会造成相关同行的抄袭，但公司却很难或无法从其抄袭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上予以明确的识别，造成公司技术诀窍的泄密，而公司却无法维权，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综合考虑，公司不适合或者不便于将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

公司在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上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和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实现共赢发展。公司与全部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和《竞业禁止协议》，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采取信息化管理模式，将专利技术要点使用信息系统存储和监控，而非纸张记录。员工在操作过程中仅需从信息系统中调用技术代码即可，技术要点信息是不可见的。

（3）公司信息系统采用内部网络模式，不与外网链接，切断非专利技术信息可能通过网络泄密的可能，同时限制电脑、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和载体使用USB接口，切断U盘等信息存贮媒介转播和泄露公司非专利技术信息。

（4）将非专利技术信息拆分细化，杜绝能从一处即可获取某一非专利技术整个信息的可能性。

（5）公司通过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和使用，客户结构向大型化、国际化转变，以自身优势产品逐步扭转国内市场上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优势地位，成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供应商，推动公司品牌知名度迅速提升，市场影响力也逐步扩大。

5. 说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捷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及其关联企业金环工贸（已转让）、上海虹菊、南通蓉俊、南通中导（已注销）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对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对其曾任职单位、担任职务、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说明，及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其曾任职单

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的承诺函，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同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发行人研发成果系发行人生产积累及技术团队集体创新的成果，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违反保密协议，并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专利情形，如果存在请说明受让发明专利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发明专利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收据；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商标局并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专利情形。

（四）对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研发协议，包括研发人员聘用、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成果归属等约定，说明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技术的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甲方）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乙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核查了合同主要条款，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2500V/10A SiC肖特基二极管制造技术研发**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总额为**30万元**，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研发成果交付形式：乙方根据项目的进度交付器件设计和研究相关的研究报告；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处理方式如下：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专利权人为甲方，专利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按照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为双方，相关利益为双方所有。

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宽带隙半导体技术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于2012年5月15日签订《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建“碳化硅器件实验室”协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于2013年1月21日签订了“2500V/10A SiC肖特基二极管制造技术研发”的项目初步工作协议，该项目于2013年3月申报江苏省支持计划，并于2013年11月获批立项，与省科技厅签订支撑计划项目合同。于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就该项目具体的研发内容事项等，签订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江苏省支撑计划获得省资助60万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30万元作为研发项目经费拨款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进展中，还未形成最终报告，尚未进行专利申报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发行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来实现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的另一手段。建立委托开发合作模式，借助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已有成熟的研发团队，通过合作，吸引新技术、新思路，提升捷捷微电的研发实力，有助于深化研发体制，更好的推行公司技术领先战略，加快涉足新的产品领域，缩短捷捷微电的产品研发周期，推动公司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和技术向更加新型化、全面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的积累及创新，该等合作对发行人的技术影响较小。

六、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请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客户的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做补充披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3）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10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4）说明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客户的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做补充披露；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收入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声明承诺；通过走访、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

1.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模式（直销或

经销)、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成本、毛利、毛利率

(1) 2015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1,595.39	6.61%	495.75	1,099.64	68.93%
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295.97	5.37%	489.75	806.22	62.21%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1,227.85	5.09%	680.39	547.46	44.59%
4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231.76	5.10%	449.51	782.25	63.51%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875.76	3.63%	370.96	504.80	57.64%
6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794.63	3.29%	380.57	414.06	52.11%
7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717.89	2.97%	344.68	373.21	51.99%
8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573.22	2.37%	287.94	285.28	49.77%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525.88	2.18%	265.63	260.25	49.49%
10	Vincotech Hungary Ltd	直销	芯片	511.72	2.12%	158.35	353.37	69.06%

(2) 2014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1,343.43	5.90%	552.77	790.65	58.85%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221.39	5.36%	525.29	696.11	56.99%
3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100.18	4.83%	509.59	590.59	53.68%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器件	985.43	4.33%	545.83	439.61	44.61%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器件	798.12	3.50%	394.59	403.54	50.56%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69.49	2.50%	302.19	267.29	46.94%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557.62	2.45%	285.99	271.64	48.71%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54.24	2.43%	246.95	307.29	55.44%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592.92	2.60%	290.35	302.57	51.03%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01.16	2.20%	223.45	277.71	55.41%

(3) 2013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	------	------	------	--------	------	--------	--------	-----

1	德力西	直销	器件	1,546.47	7.95%	535.52	1,010.95	65.37%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1,036.57	5.33%	571.45	465.12	44.87%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芯片、 器件	813.67	4.18%	419.79	393.88	48.41%
4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614.16	3.16%	238.21	375.95	61.21%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器件	610.50	3.14%	412.17	198.33	32.49%
6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直销	器件	600.26	3.09%	299.21	301.05	50.15%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器件	548.18	2.82%	302.92	245.26	44.74%
8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503.57	2.59%	297.93	205.64	40.84%
9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芯片、 器件	449.63	2.31%	235.92	213.71	47.53%
1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器件	413.07	2.12%	263.27	149.79	36.26%

注：德力西包括：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回款情况

(1) 2015年度前10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77,688.09	3,498,520.15	54.01
2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812,614.51	812,614.51	100.00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91,950.37	840,413.50	26.33
4	德力西	3,212,436.86	1,709,898.30	53.23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1,965,311.03	1,053,400.33	53.60
6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2,717,093.63	588,345.80	21.65
7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2,268,882.03	755,209.41	33.29
8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1,529,296.55	-	0.00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1,849,976.05	1,371,194.49	74.12
10	Vincotech Hungary Ltd	748,922.60	320,208.11	42.76
合计		24,774,171.72	10,949,804.60	44.20

(2) 2014年度前10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23,523.59	3,723,523.59	100.00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2,094,079.19	2,094,079.19	100.00
3	德力西	3,799,684.78	3,799,684.78	100.00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45,067.56	2,545,067.56	100.00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2,053,236.94	2,053,236.94	100.00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9,552.50	1,529,552.50	100.00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1,517,732.13	1,517,732.13	100.00
8	广东百川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874,407.30	874,407.30	100.00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674,096.58	674,096.58	100.00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1,690,980.67	1,690,980.67	100.00
合计		20,502,361.24	20,502,361.24	100.00

(3) 2013年度前10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率(%)
1	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88,844.70	5,588,844.70	100.00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34,375.50	2,434,375.50	100.00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1,879,180.36	1,879,180.36	100.00
4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1,867,646.95	1,867,646.95	100.00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493,167.41	2,493,167.41	100.00
6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59,969.11	59,969.11	100.00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1,563,673.43	1,563,673.43	100.00
8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5,872.42	3,255,872.42	100.00
9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794,801.99	794,801.99	100.00
1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9,966.50	3,149,966.50	100.00
合计		23,087,498.37	23,087,498.37	100.00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名称和营业收入金额补充披露:

(1) 2015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5.39	6.61%
2	广东百川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1,295.97	5.37%
3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27.85	5.09%
4	德力西	1,231.76	5.10%

5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875.76	3.63%
合计		6,226.74	25.79%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43.43	5.90%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1,221.39	5.36%
3	德力西	1,100.18	4.83%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85.43	4.33%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8.12	3.50%
合计		5,448.55	23.92%

(3) 2013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德力西	1,546.47	7.95%
2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36.57	5.33%
3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813.67	4.18%
4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614.16	3.16%
5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610.50	3.14%
合计		4,621.37	23.76%

4. 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131,490.64万元人民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000,000	64.96
2	南存辉	57,319,436	5.67
3	南存飞	17,235,223	1.70
4	朱信敏	16,735,233	1.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00,695	1.20
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82	1.09
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0.94
8	吴炳池	8,343,489	0.82

9	林黎明	7,381,500	0.73
10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4,900,000	0.48
合计		801,515,658	79.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531.9149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锦波	505.3192	95
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957	5
合计		531.914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德力西

（a）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7,241.85	72.42
2	包秀贵	1,064.5	10.64
3	黄正生	1,693.65	16.94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成虎	2,250	1.50
2	张永	7,500	5.00
3	林少东	3,750	2.50
4	胡成中	75,750	50.50
5	吴成文	5,400	3.60
6	黄胜茂	2,550	1.70
7	黄胜洲	2,550	1.70
8	包秀杰	13,125	8.75
9	包秀东	7,875	5.25
10	胡成国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 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注：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法国施耐德电气 SAS（持股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秋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	夏华秋	717.21	28.69
3	无锡市友能电子技术咨询服务部	1,282.79	51.31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无锡市友能电子技术咨询服务部为夏华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达锦	115	23
2	王朝刚	270	54
3	刘海花	115	23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佳任	3	30
2	李运鹏	7	70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云平	120	30
2	褚云跃	160	40
3	褚云南	120	30
合计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330 万元港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8,330	100
合计		8,3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系欧洲知名家用电器公司，该公司创建始于 1956 年，系西班牙蒙特拉贡集团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伟伟	94.5	45
2	王月琴	115.5	55
合计		2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继彬	45	45
2	李学明	10	10
3	罗永志	45	4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3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红霞	10.60	20
2	王国新	42.40	80
合计		5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松标	175	35
2	张伟忠	150	30
3	吴丽群	175	35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蔡忠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a)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忠权	334.632	69.72
2	黄章腾	91.680	19.10
3	钟艳	53.688	11.19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家栋	20	10
2	黄章腾	80	40
3	陈秀华	100	5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艳	52.08	10.85

2	蔡忠权	353.20	73.58
3	倪雄荣	74.72	15.57
合计		4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 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强	100	50
2	贾一鸣	100	50
合计		200	100

（注：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蔡忠权认缴出资 51 万，占比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创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260	100
合计		2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国填	10	1
2	翁策高	990	9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及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客户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内容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5.39	1,343.43	158.97	器件
2	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	875.76	1,221.39	614.16	芯片
3	德力西	1,231.76	1,100.18	1,546.47	器件
4	无锡罗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27.85	985.43	1,036.57	芯片、器件
5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4.63	798.12	813.67	芯片、器件
6	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14	569.49	503.57	芯片
7	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	379.67	557.62	548.18	器件
8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1,295.97	554.24	258.89	芯片
9	FAGOR ELECTRONICA, S. COOP.	525.88	592.92	600.26	器件
10	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717.89	501.16	130.09	芯片
11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351.69	451.42	610.50	器件
12	无锡市宏矽电子有限公司	88.41	254.73	449.63	芯片、器件
1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8	455.26	413.07	器件
14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573.22	477.72	411.81	芯片、器件
15	无锡创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37	321.61	377.86	器件
16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38.34	38.08	34.79	器件
17	Vincotech Hungary Ltd	511.72	179.60	217.65	芯片

2013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同公司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 244.60 万元和 348.89 万元；FAGOR ELECTRONICA, S. COOP.为西班牙知名企业，同公司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交易金额 281.26 万元和 302.53 万元；上海田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公司业务合作，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交易金额 4.57 万元和 335.90 万元。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中，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7，注册资本 10.1 亿，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为 120 亿，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及较好的资信；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上海维攀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1 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2015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Vincotech Hungary Ltd。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主要经销商之一，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477.72 万元、411.81 万元，2015 年销售额达到 573.22 万元；Vincotech Hungary Ltd 为日本三菱旗下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工厂位于匈牙利，是公司合作多年客户，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 Vincotech Hungary Ltd 销售额分别为 179.60 万元、217.65 万元，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对方认可，销售额稳步增长。

（二）对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递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6,507.11	26.95%	6,291.35	27.62%	4,988.89	25.64%
直销	17,639.16	73.05%	16,487.65	72.38%	14,464.89	74.36%
合计	24,146.27	100.00%	22,779.00	100.00%	19,45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经销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总体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

2. 主要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a) 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4.63	3.29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573.22	2.37
3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351.69	1.46
4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335.55	1.39
5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8	1.32
合计		2,373.66	9.83

(b) 2014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798.12	3.50
2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77.72	2.10
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26	2.00
4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451.42	1.98
5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334.75	1.47
合计		2,517.29	11.05

(c) 2013 年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813.67	4.18
2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610.50	3.14
3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07	2.12
4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11.81	2.12
5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53	1.44
合计		2,529.57	13.00

（注：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数据统计包括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a)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b)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c)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d)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e)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力	45.00	90
2	陆秉才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f)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丽华	333.750	30.34
2	许煌樟	17.300	1.57
3	宋利军	69.200	6.29
4	张剑威	550.000	50.00
5	方建平	116.775	10.62

6	郭晋亮	12.975	1.18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部分。

(h)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剑	80.00	40.34
2	金少安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销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 2015 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5 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5 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5 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5 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6,402.00	15,397,030.00	6,402.00	15,397,030.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7,868.00	2,078,573.00	7,280.00	2,068,573.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084,493.00	---	19,084,493.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633.00	7,967,642.00	2,500.00	7,850,000.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80.00	4,860,000.00	80.00	4,86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9,433,000.00	---	8,950,000.00
乐清市深格电子有限公司	---	16,035,200.00	---	16,035,200.00

(2) 2014 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4 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4 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4 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4 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6,619.00	18,160,512.00	6,619.00	18,160,512.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001.00	2,149,854.00	3,985.00	2,149,044.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593,983.00	----	30,593,983.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	10,869,037.00	2,280.00	9,782,133.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124.00	21,472,500.00	124.00	21,472,5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801,483.00	----	15,801,483.00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	300,402.00	2.00	299,602.00

(3) 2013 年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年份	2013 年芯片销售数量	2013 年器件销售数量	2013 年芯片最终销售数量	2013 年器件最终销售数量
深圳市国王科技有限公司	9,151.00	15,559,337.00	9,151.00	15,559,337.00
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	4,444.00	2,159,530.00	4,180.00	2,156,430.00
厦门泰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326,786.00	----	22,326,786.00
成都永铭科技有限公司	2,767.00	13,634,684.00	2,767.00	12,271,215.00
淮安市恒畅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	13,141,500.00	----	13,141,5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	16,649,955.00	----	16,649,955.00
深圳市高科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	631,078.00	----	631,078.00

(三) 对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的主要内容、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或采购金额）

(1) 2015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温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162.21	0.67%	101.16	61.05	37.64%
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127.20	0.53%	48.63	78.57	61.77%
赛米微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68.84	0.29%	33.32	35.52	51.6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60.49	0.25%	42.44	18.05	29.84%
徐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44.04	0.18%	15.24	28.8	65.40%
上海盎威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43.76	0.18%	28.12	15.64	35.74%
无锡佳林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器件	34.39	0.14%	19.29	15.1	43.91%
深圳市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34.04	0.14%	14.34	19.7	57.87%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33.48	0.14%	18.34	15.14	45.22%

	器件					
昆山乔麒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31.96	0.13%	12.95	19.01	59.48%

(2) 2014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丹阳市宏捷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器件	132.58	0.58%	61.88	70.70	53.33%
常州创锐通利超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90.96	0.40%	47.42	43.54	47.87%
南京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54.20	0.24%	37.07	17.13	31.6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芯片	38.38	0.17%	8.64	29.74	77.49%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器件	47.61	0.21%	26.00	21.61	45.39%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6.11	0.16%	16.08	20.02	55.46%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35.22	0.15%	23.41	11.81	33.53%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29.98	0.13%	18.13	11.85	39.53%
乐清市台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器件	28.80	0.13%	11.40	17.40	60.42%
深圳市芯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25.75	0.11%	12.41	13.34	51.80%

(3) 2013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器件	192.62	0.99%	104.22	88.40	45.8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	158.97	0.82%	56.60	102.37	64.39%
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芯片	110.03	0.57%	63.82	46.21	41.99%
金坛市智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59.72	0.31%	35.30	24.43	40.90%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器件	58.37	0.30%	18.41	39.96	68.46%
临海市志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7.39	0.29%	21.97	35.41	61.71%
库顿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器件	54.49	0.28%	19.65	34.85	63.94%
苏州宜昂特电子有限公司	器件	50.39	0.26%	19.09	31.30	62.11%
深圳市浩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44.23	0.23%	27.30	16.93	38.27%
余姚市嘉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器件	40.50	0.21%	26.99	13.51	33.35%

2.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的回款情况

(1) 2015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
温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619,868.27	74,397.00	12.00
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428,660.81	89,044.00	20.77
赛米微尔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37,994.98	-	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711.55	59,512.84	28.51
徐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28.00	-	0.00
上海盎威电子有限公司	65,592.00	12,000.00	18.29
无锡佳林电子有限公司	466.00	-	0.00
深圳市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297,460.00	292,960.00	98.49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226,056.79	100,000.00	44.24
昆山乔麒电子有限公司	246,902.80	70,976.50	28.75
合计	2,656,241.20	817,290.34	26.31

(2) 2014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丹阳市宏捷微电子有限公司	387,911.92	387,911.92	100.00
常州创锐通利超电子有限公司	39,161.83	39,161.83	100.00
南京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741.24	290,741.24	100.00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	240,517.86	240,517.86	100.00
乐清市台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9,651.00	59,651.00	100.00
深圳市芯腾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合计	1,017,983.85	1,017,983.85	100.00

(3) 2013 年度新增前 10 名客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回款金额	回款率 (%)
温州晶英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81,040.00	481,040.00	100.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948.10	1,859,948.1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34,375.52	334,375.52	100.00
金坛市智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206,186.04	206,186.04	100.00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40.00	208,840.00	100.00
临海市志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01.84	83,201.84	100.00
库顿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9,555.20	99,555.20	100.00
苏州宜昂特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深圳市浩瑞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73.10	90,373.10	100.00
余姚市嘉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73,850.00	173,850.00	100.00
合计	3,537,369.80	3,537,369.80	100.00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除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之外，其他客户均同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一方面是公司正常经营所致，另外也同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有关，如德力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FAGOR 等。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新客户，包括：产品定制化服务、专业营销团队登门推广、行业协会推荐、展会、技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推广、媒体(网络、视频、杂志等)广告推广。

（四）对是否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如果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及意见

捷捷微电是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内专业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制造和成品封装的主流企业，芯片设计制造能力突出，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具有芯片设计制造能力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如意法半导体公司（STMicroelectronics）、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艾赛思公司（IXYS Corporation）和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以及国内半导体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做补充披露；（2）说明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申报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对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对申报期内各年度5名供应商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金额做补充披露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029.47	20.04%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硅单晶	525.06	10.2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单晶	453.42	8.83%
4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52.60	4.92%
5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192.06	3.74%
6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液氮液氧	174.55	3.40%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银	166.67	3.24%

8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引线框架	147.80	2.88%
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40.94	2.74%
10	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焊锡膏	139.75	2.72%
合计			3,222.32	62.73%

(2) 2014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	1,274.33	21.7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单晶	610.20	10.42
3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	366.92	6.27
4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315.15	5.38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81.81	4.81
6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196.23	3.35
7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银	179.45	3.06
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73.08	2.96
9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气体	145.94	2.49
1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2.74	2.44
合计			3,685.84	62.95

(3) 2013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	1,064.01	20.1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单晶	569.45	10.79
3	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加工费	333.61	6.32
4	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单晶	300.09	5.69
5	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46.23	4.67
6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	211.13	4.00
7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银	192.89	3.65
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片	152.42	2.89
9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	142.10	2.69
10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139.69	2.65
合计			3,351.60	63.51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迎阳	1,600	53.30
2	沈健	1,400	46.7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电子研究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国有企业，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6,000	100
合计		46,000	100

注：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胜杰	12.50	25
2	陈小益	37.50	7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注：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国良（持股 99.16%）、诸伟（持股 0.28%）、朱永涛（持股 0.28%）、李江勇（持股 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注：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事业法人，持股 41.86%）、北京京泰君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07%）、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7,281.6253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281.6253	100
	合计	17,281.6253	100

注：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 100%），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系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2,880 万元人民币。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161,339,464	37.63
2	张万镇	13,398,000	3.12
3	陈建龙	8,596,500	2.00
4	邓旭琼	8,394,100	1.96
5	袁少武	7,282,000	1.70
6	叶菁	6,600,000	1.54
7	谢灿生	5,273,400	1.23
8	朱吉崇	5,006,760	1.17
9	魏敏	4,966,500	1.16
10	徐瑞英	4,905,120	1.14
	合计	225,761,844	52.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12	80.40
2	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	588	19.60
合计		3,000	100.00

注：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外国企业），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德国梅塞尔切割焊接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9,703.4673 万元人民币。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827,520	32.25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486,188	1.65
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12	1.58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1,438	1.5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622	1.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799,834	0.83
8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383,401	0.7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69,952	0.63
1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43,100	0.61
合计		293,071,067	42.04

注：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崔卫兵、杜忠鹏、杨前进、陈建军、薛延童、周永寿、乔少华、张兴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00
合计		5,800	100

注：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丽强	2,568	85.60
2	宋琴荣	432	14.4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620 万元人民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40,664,400	19.72
2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8,960	8.52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310,039	5.00
4	任奇峰	9,640,068	4.68
5	任伟达	6,691,100	3.24
6	郑康定	5,700,000	2.76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 限公司	4,934,219	2.39
8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4,200,923	2.04
9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3,556,105	1.72
10	钱旭利	3,274,495	1.59
合计		106,540,309	51.66

注：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层面股东为自然人熊续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659.0868 万元人民币，其股东为 Henkel AG & Co.KgaA 和汉高（中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成

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红波	442.00	52.00
2	齐彬	408.00	48.00
合计		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云峰	165.00	55.00
2	申淑文	90.00	30.00
3	王友进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杭州腾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领科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常乐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	---------

				的比例
1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50.98	0.85%
2	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38.14	0.64%
3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激光器/扩束镜	14.00	0.23%
4	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	包装箱	12.61	0.21%
5	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	卷轮	9.15	0.15%

(2) 201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铜线	32.94	0.56%
2	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振片	12.45	0.21%
3	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寸多晶硅舟等	10.70	0.18%
4	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CVD 专用	7.80	0.13%
5	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墨烧结模	4.54	0.08%

(3) 2013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48.43	0.92%
2	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绷环	31.67	0.60%
3	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	铜线、铝线劈刀	28.49	0.54%
4	青岛海迪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棉等易耗品	24.02	0.46%
5	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封料	21.43	0.41%

(二) 对申报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对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1. 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胎铃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00
2	MEI SEMI INC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密微（马鞍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银连	70	70.00
2	徐娟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查询，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出资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出资额及比

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军	142.50	95.00
2	沈连英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永阳包装纸箱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投资人为方亚仙。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镇宇包装用品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畅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克军	99	99
2	周小君	1	1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注：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峨眉山市峨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晓丽	8	4
2	黄山	192	96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义松	25	50
2	李蓓丽	25	5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鄞州云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15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7.58
3	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3,800	57.58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9.09
5	王小文	200	3.03
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7.58
合计		6,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广瑞	5.10	51
2	竹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仓定华	30	60
2	仓清超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宇胜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衡	5	10
2	梅兴东	45	9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迪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广群	255	51
2	卢满	245	49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方三协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4	52.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160	30.00
3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6	11.30
4	周和平	468	6.50

5	吴音	14.4	0.20
合计		7,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欢龙	10	10
2	林小静	90	9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罗萨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云峰	165	55
2	申淑文	90	30
3	王友进	45	15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部分。

（20）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请参见本题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部分。

（三）对申报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1. 与2014年相比，2015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 乐清美开原为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和整形，本年公司采购设备后自行完成此工作，对乐清美开需要大幅减少，故不再成为其前十供应商。

(2) 天水华天原为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2015年捷捷已采购设备能自行进行封装，故失去前十大供应商地位。

(3) 宁波港波为公司开发封装新产品所需的模具并提供引线框架，公司2015年新增自产封装生产线，新产品产量大增，而宁波港波对该类新产品的开发已相对成熟，故增加对其采购量，导致宁波港波成为前十大供应商。

(4) 苏州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为公司前十五大供应商（2014年采购不含税金额为122.30万元），由于2015年公司新增自产封装生产线，减少对乐清市美开电气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代加工服务，故而上升到前十供应商。

2.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 2014年采购减少最明显的供应商是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因是该供应商2014年1月发生火灾后暂时丧失供货能力。

(2) 2014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的采购额较多，原因是该公司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的多个封装型号产品。

(3) 发行人从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逐渐增加，申报期的2012-2014年每年都排在供应商的第十名左右，排名会因其他供应商排名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4) 引线框架的成本包括原料铜的成本和开模成本，为降低引线框架的单位成本，每次开模就要尽量多生产；经过多个供应商比较，泰州东田电子有限公司交货快、质量稳定，发行人逐渐集中从该供应商采购引线框架。但考虑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另外选择了向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采购引线框架，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是公司第二大引线框架供应商。

3. 与2012年相比，2013年前十大供应商发生变更原因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减少的原因都是质量不稳定、价格无优势、交货不及时，逐渐被其他供应商替代。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2013年采购大幅增加，原因是2012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初步合作后发现该供应商的硅单晶质量稳定、交货快，且备有常货，能够随时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3）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十大供应商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生产增加而增加了陶瓷片的采购量，二是替代了没有质量价格优势和交货速度慢的供应商。

（4）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是替代了从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替代，原因是公司用天津环欧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良率偏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相关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八、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7249 万元、19453 万元和 2277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约为 53%、51%和 51%。

(1)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从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方面进一步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2)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进一步说明并分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3)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率差异，分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反馈意见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及产销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随宏观经济的影响，产品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是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差异，相关毛利率相差较大。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高价位产品品种的持续开发及其市场份额的提高是报告期公司实现较高毛利率的直接原因之一，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其核心技术优势的体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九、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分红相关政策履行修订决策程序(含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财务会计相关问题 20）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并相应核对了保荐机构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

《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1）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亦未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未因此获得收益，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后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94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199.92 万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2）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238 万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该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 的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涉及的 238 万元（ $3500 \times 34\% \times 20\%$ ）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捷捷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 6 月 12 日，捷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0 日，捷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捷捷有限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81,449,719.79 元按照 1:0.3692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6,70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6700 万元，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利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情形；发行人曾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自然人股东就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十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均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2）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43	52	61
平均薪酬（万元）	10.81	10.59	10.62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黄善兵	76.93	76.99	67.74
王成森	80.59	60.65	53.33
沈卫群	50.83	50.27	44.13
黎重林	25.58	35.36	39.20
薛治祥	27.06	30.44	41.03
颜呈祥	24.55	30.35	36.27

2. 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

根据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长电科技	6.57	7.99	7.25
通富微电	5.61	5.48	6.43
华天科技	3.71	4.23	5.26
晶方科技	---	6.82	7.85
杨杰科技	---	8.69	9.62
台基股份	4.71	5.5	6.61
华微电子	5.33	7.11	6.87
士兰微	10.15	10.1	11.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1	6.99	7.69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22	10.81	10.59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南通市及启东市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平均值，薪酬水平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人员稳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4）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捷投资	3,000.00	42.87
2	黄善兵	960.00	13.72
3	南通中创	680.00	9.71
4	王成森	480.00	6.86
5	张祖蕾	400.00	5.71
6	天津正和世通	400.00	5.71
7	沈欣欣	300.00	4.29
8	南通蓉俊	240.00	3.43
9	深圳创新投	150.00	2.14
10	南通红土	150.00	2.14
11	朱瑛	45.00	0.64
12	薛治祥	45.00	0.64
13	王琳	45.00	0.64
14	张玉平	15.00	0.21
15	黎重林	15.00	0.21
16	颜呈祥	15.00	0.21
17	徐洋	12.00	0.17
18	陈德洲	10.00	0.14
19	吴家健	8.00	0.11
20	周榕榕	6.00	0.09
21	钱清友	6.00	0.09
22	沈怡东	6.00	0.09
23	沈广宇	6.00	0.09
24	严巧成	6.00	0.09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中，天津正和世通、深圳创新投、南通红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捷捷投资、南通中创、南京蓉俊为公司原有股东或其亲属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正和世通、深圳创新投、南通红土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5)

反馈意见回复：

1. 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发行人于2002年1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自2004年11月起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发行人于2006年6月开立了住

房公积金企业账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每年底，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底	2014年底	2013年底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510	436	346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510	436	346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510	436	346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510	436	346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510	436	34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09	436	346
公司员工总数	543	513	389

（2）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每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a）2015年度

未缴纳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人）	18	--
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人）	15	--
离职（人）	--	1
合 计	33	1

（b）2014年度

未缴纳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人）	64
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人）	13
合 计	77

（c）2013年度

未缴纳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因处于试用期末缴纳（人）	32
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人）	11
合 计	43

（3）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缴费凭证及明细，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如下比例/金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年份	项目	医疗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13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1%	250元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50元
2014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1%	250元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50元
2015年	公司缴纳比例/金额	8%	20%	1.5%	2.1%	0.5%	250元
	个人缴纳比例/金额	2%	8%	0.5%	-	-	250元

(4)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试用期人员在正式入职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社保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应缴未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为人员试用期的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应缴未交的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750.00	16,000.00	6,400.00
净利润	80,715,795.99	77,224,373.56	66,237,212.45
未缴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0.01%	0.02%	0.01%

由此可见，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仍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人员及自动放弃人员缴纳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

(1)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试用期人员在正式入职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社保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其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的承诺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和经营业务影响甚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发

行人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亦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亦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善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捷捷微电因历史上没有按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而产生补缴义务或捷捷微电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如捷捷微电因历史上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捷捷微电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披露“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的依据；说明并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说明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7）

反馈意见回复：

1. 关于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披露“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年取得的行业认定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发行人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

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日期	有效期
新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	100681G0362N	2010年12月	5年
新型半导体高压器件芯片	110681G0065N	2011年5月	5年
JST16A-800型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110681G0367N	2011年10月	5年
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	120681G0048N	2012年5月	5年
具有高换向能力和高结温的双向晶闸管	120681G0049N	2012年5月	5年
Super247外形的晶闸管器件	120681G0179N	2012年8月	5年
内引线采用CLIP结构的晶闸管器件	120681G0180N	2012年8月	5年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	120681G0387N	2012年8月	5年
边门极结构的高压大电流单向晶闸管器件芯片	120681G0635N	2012年12月	5年
新型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	130681G0094N	2013年5月	5年
TG-C型可控硅模块、	130681G0217N	2013年7月	5年
台面工艺结构可控硅芯片	130681G0423N	2013年9月	5年
新型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3N	2013年11月	5年
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器件	130681G0674N	2013年11月	5年
新型双台面结构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5N	2013年11月	5年
具有150℃高结温性能双向晶闸管芯片	130681G0676N	2013年11月	5年
TO-220A、TO-P3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	130681G0677N	2013年11月	5年
双台面可控硅新型结构封装器件	140681G0495N	2014年11月	5年

(3) 2012年3月11日，北京电力电子学会、全国输配用电电力电子器件标准委员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的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技术鉴定，认为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TO-220A和TO-3P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及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技术创新性强”、“性能优良、质量稳定”，“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技术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

(4)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于2012年3月对发行人的科学技术成果“门极灵敏触发单向晶闸管”、“TO-220A、TO-3P型内绝缘塑封晶闸管器件”以及“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组织了专家鉴定，并就此分别出具了通科鉴字[2012]第11号、12号、13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果认为：“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建议尽快形成规模化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国内领先水平，招

股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说明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从减少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审慎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角度，合理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行业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出具的《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4年版）》和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系于1990年11月17日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电网公司（State Grid），简称国家电网、国网，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是经过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其发布的报告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发行人披露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相关数据来源真实、准确。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行业领先”、“国内领先”等信息真实、准确；招股书中引用的统计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有利于投资者正确判断。

十五、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请发行人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38）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了风险应对措施，已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进行了更正。

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1）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